

●刘 青

信息法之实质： 平衡信息控制与获取的法律制度

摘 要 应当建设以信息为中心的信息法律体系。信息法体系框架应以权利为基础而展开。首先应确立与信息控制和获取相关的基本权利,然后在此基础上建立信息法体系。这一信息法体系的实质,是建立信息控制与获取的平衡机制。信息控制权与获取权的平衡,表现为权利享有期限与地点的平衡、权利行使方式的平衡,以及权能的均衡。参考文献 20。

关键词 信息法 信息控制 信息获取 权利平衡

分类号 G350

ABSTRACT The author proposes to establish an information-centered information legal system. The framework of the information legal system should be developed on the basis of rights. We should first consider basic rights related to information control and acquisition, and then establish a balancing mechanism for information control and acquisition. The balance of information control right and information acquisition right should be reflected in the balance of time and location of the right ownership, the balance of right exercising methods and the balance of right and power. 20 refs.

KEY WORDS Information law. Information control. Information acquisition. Balance of right.

CLASS NUMBER G350

信息时代呼唤着新的法律和政策来规范人们处理信息的行为和方式,于是出现了“网络法”、“因特网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部门。而这些部门法都只是试图将一些与信息技术相关的法律问题集合在一起,而很难使人们理解这些法律规范的内在联系以及作为一个部门法的清晰的标准框架。所以,我们认为信息法律应该关注“信息”本身,即围绕社会与各种各样的信息的相互关系来制定一套法律政策框架,而不是仅仅关注于新技术的发展。在此,我们试图建立一套与信息控制与获取相关的权利,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一套标准的原则,从而建立起适应全球信息时代的内部和谐统一的“信息法”。以下将从理论和实践上对这一法律体系加以阐述,以使人们更好地理解信息法的实质及其功用。

1 一种新的信息法体系框架:基于权利模型的信息法体系框架

1.1 以信息为中心的法律体系

信息时代新信息法律框架应该是关注信息本身,而不是使信息更广泛的传播而且更成为有争议的技术。建立一个清晰的信息法的体系框架将会促进与信息时代相适应的法律和政策的发展。今天的法律

制定者往往把所有与信息相关的法律问题集中于技术领域而不是信息本身,这将会阻碍我们建立一个有用的、统一的信息法律框架。因此,很多学者主张建立一个信息法体系框架,促进与社会的信处理活动相适应的法律制度的发展。

雷蒙德·尼莫教授(Raymond T Nimmer)指出,确实存在一个关于信息财产的权利、责任、合同实践等的内部和谐一致的法律体系,这个领域与技术有关但又独立于技术^[1]。这是一个引人注目的观点。围绕社会对信息的处理而不是围绕为处理信息而发展的特定技术为中心来建立的法律领域,当然更经得起时间的检验,并且比不断变化的技术能更好地反映社会和商业的需求。以信息处理为中心构建的法律政策原则将更易于反映其作为一个学术领域的概念标准,因为这些原则将会反映社会对信息的基本认识——信息的社会和商业价值以及法律如何平衡信息领域的相互冲突的利益,而不是关注对一定时期的特定技术的法律规制。

另外一个提出围绕信息本身而不是新技术带来的特定案例来建立一个新的法律框架的学者是雷蒙德·库教授(Raymond·S·R·Ku)。库教授在其案例教材《网络信息法》中提出:“网络信息法是有关以计算机为媒介的世界中的信息的调整、控制和传播的

(法律规范)。”^[2]他进一步强调,数字时代社会关注的许多问题——包括印刷型、视听性资料整合为同一载体、用户消费习惯的监控、要求个人为获取音乐、软件等支付费用以及监控的能力、视频监控等——这些都涉及到网络世界中的信息的传播和控制。因此,网络信息法学也就是研究计算机联网的世界中的信息的法律规制。

目前,越来越多的学者们认识到,人们在商业的、消费的、公共的和私人的背景下处理信息的方式在社会中变得日益重要,这很有可能成为一个新的法律框架的统一要素;而不像技术飞速发展,新技术不断地要求新的法律体系与之相适应。因此,信息法的一个基本观点就是:信息法应该以信息时代对社会至关重要的信息的法律保护为中心,而不是以信息赖以存储和交流的技术为中心来构筑其体系。德恩·麦克雷德(Dane McLeod)曾提议在澳大利亚设立侵权行为法来规制未经授权的侵入计算机系统的行为,并强调该法律应着重于对数据(信息)的破坏,而不是对硬件或系统的破坏^[3]。因此,以下提出一个以信息为中心的、基于权利模型的信息法体系框架。

1.2 以权利为基础的信息法体系框架

信息法体系框架应围绕一个以权利为基础的模式而展开。在法哲学上,“权利是(比义务)更根本的概念,是法哲学的基石范畴,无论是法学理论,还是法律实践,都应当以权利为本位”^[4]。国外曾有学者早在1910年就指出:“权利是私法的核心概念,同时也是对法律生活多样性的最后抽象”^[5]。“从现象上看,权利这一规范性概念是社会成员特定利益要求在法律上的表现;从本质上看,权利通过界定每一个人的特定利益要求而标示出了人与人之间的基本利益关系。质言之,权利是保障主体实现自身特定利益并因此而界定主体间利益范围从而化解或避免利益冲突的法律工具,权利内涵中的核心要素是被法律认可并予以保障的‘特定利益’。”^[6]

因此,我们认为,首先应当确立一系列与信息控制与获取相关的基本权利,然后在这些权利的基础上建立信息法的体系框架。信息控制权包括两类基本的权利,那就是与信息相关的财产权和隐私权;信息获取权则是宪法所赋予公民的自由获取信息的权利。比如,从经济学的角度看,确立信息产权的目的就是信息生产者通过控制权利客体的传播以获得经济效益^[7]。而信息获取是公民在社会生活中与外界交流的基础,信息获取权是基本人权的主要内容^[8]。

二者在现实生活中必然会发生冲突。信息法就是要研究信息控制权和信息获取权的具体内容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并寻求平衡这两类相互冲突的权利的途径和方法。进一步来说,信息财产权、信息隐私权和信息获取权这三类权利基本上反映了当今信息时代信息法律政策方面的主要问题,可以作为构建信息法体系框架的主要原则和基石。当然,它们并不一定能够包括所有与信息相关的法律问题,比如有关网上信息权利的司法问题,更多的与国家主权和法律冲突相关,我们把它归入国际公法或国际私法领域更恰当,而不将其归入信息法的范畴。

在此提出的这样一个框架,应该说为我们建立一个更为和谐统一的信息法体系框架奠定了一个很好的基础和起点。这一框架有以下两个特点:首先,这是一个着眼于社会的信息法律实践、实用性很强的模型。它力图反映社会的需求,其功能在于促进适应社会信息实践需要的法律的制定和发展。其次,这一体系模型是借鉴有形的、物理世界的概念来解决无形世界的有关问题。因为人们对于财产权和隐私权的概念都是比较熟悉的,而他们又往往与信息获取权相对抗。我们利用这些具体的、关于有形物的概念来阐明与信息这类无形物有关的法律问题,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设计平衡信息控制与信息获取的法律制度,也将有助于政策法律制定者们利用熟悉的法律概念来处理新形势下出现的新的实际问题。

2 信息控制权与信息获取权的关系

2.1 信息产权悖论

在信息产品的创造、传播和使用过程中,广泛涉及信息产品创造者、传播者和利用者的利益,这些利益既相互统一又相互矛盾。信息产品创造者的创造活动是信息产品诞生的基础,如果无视创造者的利益,则会阻止信息产品的生产,传播者、使用者的利益都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法律赋予信息创造者对其信息产品的控制权,权利人通过控制其作品的传播和使用而获取报酬,从而激励其创作出更多更好的作品。信息产品传播者的活动是信息产品创造者利益与使用者利益之间的桥梁,传播者通过复制、表演、出版等活动拓宽了信息产品应用的空间,为创造者产生了收益,又为使用者带来了知识应用上的利益,同时,传播者在进行这些活动时进行了再创造或为此投入了一定的成本,故有理由获取一定的收益。对于合法的信息产品使用者,他在使用信息产品

时支付了一定的使用费,因而应当享受到信息产品的应用所带来的福音,信息产品的创造者也因此取得了劳动回报,从而创造出更多更好的信息产品。通过信息财产权制度的这一利益调节机制,信息产品的生产、传播和利用形成一个统一完整的有机体。

然而,现实世界中的信息产品利用机制常常发生功能失灵。信息产品的创造者总希望在信息产品的使用中谋取最大收益,故常常不惜一切手段来强化无形财产权的控制甚至采取一些妨害公平竞争的做法,而信息产品的传播者和使用者往往也希望自己成为不付使用费的“揩油者”。这就产生了法律经济学曾对信息产权的设定提出的一个著名的悖论:“没有合法的垄断就不会有足够的信息生产出来,但是有了合法的垄断又不会有太多的信息被利用。”^[9]该理论认为,在信息方面确立产权的每一种方法的显著经济特征在于这些产权都是垄断权。一般来说,垄断性产业比竞争性产业缺乏效益。一方面,新信息的生产者在一个不受管制的市场中回收价值是困难的,通过给予信息的生产者以垄断权,该生产者就有一种强有力的刺激去发现新信息。另一方面,垄断者对产品索取高价将阻止该产品使用,消费者可能难以支付费用去充分使用信息,从而无法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佳效益。所以,在知识产权的经济分析中存在着这样一种趋势,即把全部的知识产权难题归结为“激励”(incentive)与“获取”(access)之间的一种交换。由于知识财产通常能够被竞争对手所复制,而其无需承担创造该产品的任何成本,所以就存在着这样的担心,即如果没有法律保护以防止复制,则创造知识财产的激励就会受到破坏。同时,针对复制的法律保护有可能使知识财产的创造者得以对复制件(他在其上的财产权使之成为一个垄断者)收取超过其边际成本的价格,从而阻止了那些将该获取价格估价高于边际成本但低于该价格的人获取(使用)该知识财产^[10]。

在信息财产等无形财产权制度设立之初,法学家曾以“天赋人权”为口号,将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皆视为一种天赋的、不可剥夺的人权,将创造者的利益列于首要的第一的地位。但过分强调创造者的利益往往会以牺牲社会公众的合法利益为代价。日本学者曾这样描述著作权绝对专有所产生的严重后果:“不取得版权所有人的许可,一般人永远不能使用该作品,其结果,将是社会文化的发展和提高受到很大的阻碍。”^[11]作品传播者、使用者的利益也将荡然无存。为此,绝对的放任的“个人本位”观不仅不能促

进人类社会的进步,反而会成为人类文明和进步的路障。与之相对,前苏联及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立法出于发展国家经济和文化的需要,曾一度采取“国家本位”的立法观,过分限制信息产品创造者的利益,甚至规定了“国家征收”版权的绝对限制私权的制度,这种过分限制的做法极大地剥夺了信息产品的创造者的合法利益,妨碍了信息产品的产生。

如今,大部分国家摒弃了“个人本位”和“国家本位”的立法观,选择了二者兼顾的立法观,即法律一方面要维护信息产品创造者的利益,激发其创作热情,为人类创造更多更好的作品;另一方面要对这一专有权利给予适当限制,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也就是我们这里所强调的要维护信息控制与获取的平衡。例如,1994年达成的《知识产权协议》第7条规定了该协议的宗旨:“知识产权的保护与权利行使,目的应在于促进技术的革新、技术的转让与技术的传播,以有利于社会福利的方式去促进技术知识的生产者与使用者互利,并促进权利与义务的平衡。”可见,平衡信息控制与获取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了谋求信息产品的创造者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

2.2 信息控制权与信息获取权的平衡

信息控制权与信息获取权的平衡主要体现为信息产品创造者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均衡状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权利享有期限与地点的平衡

若允许权利人无限期地占有信息产品,势必会严重损害社会利益,为此,必须通过时间限制和地域限制来实现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早在1421年,意大利就出现了类似早期英国的专利,规定“保护期”为3年。英国1624年《垄断法规》最早规定了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世界第一部著作权法——1709年英国的《安娜女王法》的第11条也明确规定了作者专有权的有效期。法律规定信息产权的有效期,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首先,信息产品是个人创造性和社会性相结合的产品,信息产品的社会属性是阻止信息产权被权利人永久占有的一个主要理由。“知识产品最终进入公有领域的事实表明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只是在信息进入公有之前对某些使用的临时限制……我们可以将知识产权看成是‘潜在的思想产品的公有’,在这个意义上,知识产权的赋予与运作似乎是从潜在的公有到现实的公有的历史移植”^[12]。信息产品的社会性同时表明,赋予信息产品保护期限等限制,也使创

造者本人获益。由于信息产品创造者的创造活动建立在前人智力创造的基础上,信息产权保护范围和期限等扩大将提高信息产品创造者预期收入的同时,也将增加其享有信息产权的信息产品的生产成本。“当未来收入的增加所造成的限制的增量可以被忽略不计,如果没有早期作品处于共有使用领域而供人们在不支付著作权费用的情况下用于创作新作品(由于永久性著作权的存在),那么,作者的成本就会很高。”^[13]

其次,就智力创造本身的特性看,特别是就发明来说,即使在缺乏最初发明的情况下,在某个特定的时期内总有可能被别人赶上来。赋予最初发明者永久的权利,将会损害他人同等的创造力和对知识共有财产的获取。并且,信息产品本身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一定时期内的发明创造肯定会被将来更先进的科学技术所代替。

第三,从知识产权专有性维持的社会成本来看,延长保护期可能增加信息产品的潜在使用者、消费者或者生产上的潜在对手所承担的额外成本,特别是专利权税的计算是按使用时间和税率计算的,时间越长则该费用就越大。信息产品的保护期限越长,不但不会带来更多的社会产品反而会增加产品的价格和消费者的损失,并由此可能导致所增加的社会成本超过信息资产给社会带来的收益。因此,合理的信息产权的保护期应当综合考虑权利人的私人收益率、社会收益率和社会损失之间的平衡。

第四,从信息产权制度的功能看,赋予信息产权永久性的权利或者过长的保护期,将会阻碍信息产品的广泛传播和利用,无从实现信息产权制度的最终目的。

第五,从公平正义的观念看,个人在智力创造物的投入上总是有限的,以有限的投入获取无限的权利,不符合公平正义的思想。而维持信息产权的垄断性所付出的社会成本也应当通过对信息产权的限制获益才符合公平正义的要求。

目前有一种普遍延长信息产权保护期的趋势,其中最为突出的是版权法。过去,许多国家的版权保护期是作者终生加死后25年或50年。现在,许多国家已延长至作者终生加死后70年。劳伦斯·莱希格认为,美国在过去的40年里,版权保护期至少延长了11次。彼得·贾西教授将此称之为“建立在分期付款制度上的永久性版权”^[14]。版权保护期为作者提供了明确的保护期限,因而损害了信息使用者的利

益。许多国家政府在延长版权保护期的同时,又主张通过数字化更广泛地获取本地资料,其中许多材料在版权人看来是没有经济价值的。然而,这些作品在保护期届满前(远远超出作者的有生之年),不会进入公有领域,依然无法广泛获取。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信息产权的地域性也日益模糊。信息产权法是国内法,只在本国有效。而TRIPS协议等属国际公约,可在其成员国国内有效。如今知识产权保护全球化的模式强调当今世界各国相互依存,应该采取相同的知识产权标准。由美国和欧盟公司主导的知识产权一体化进程一旦在世界范围内获得成功,发展中国家通过反向工程和模仿进行学习的能力将受到限制,这将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带来极大的危险。这些大集团公司所制定的“知识游戏”规则将在知识产权问题上不断侵蚀各国所拥有的主权,从而加大了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平等,同时也相应地给发展中国家带来更大的发展成本。

(2) 权利行使方式的平衡

信息产权人在行使权利时,行为方式应以不损害社会公益为原则。如信息产权人不得以专有权为由,阻止他人为教育目的使用作品。因此,在保护信息产权人的个人权利的同时,不应使这项专有权利成为妨碍公民受教育的屏障。如果在著作权领域不加以限制,则作者及其子孙在受益的同时,社会公众的权利就受到了无期限的限制,这实际上是一种权利冲突——作者或所有者及其子孙后代的权利与社会公众获取人类文明的权利之间的冲突。所以,各国在著作权立法中一般允许为教学目的而自由使用有著作权的作品,但不得用于商业目的。另外,如果不加分析地允许信息产权人自由地行使其权利可能会产生类似于垄断的危害。尽管我们不认为信息财产权的专有性就是垄断,但信息产权人在行使其权利时却有可能实施一些垄断市场的行为。例如,信息产权人可以通过拒绝许可他人使用、规定反竞争性条件(如不置条款、单方独家同授条款、一揽子许可、指定技术来源、指定进货或销售渠道、搭售等等)等方式来排挤竞争对手,以达到垄断市场的目的^[15]。上述垄断行为的实施,违反了信息财产权法保护的初衷,极大地损害了社会利益。为此,《知识产权协议》第40条第2款特别规定,该协议本身不影响成员国通过立法确认、防止和控制滥用知识产权、妨碍竞争的行为。

(3) 权能均衡

所谓权能均衡是指:“各行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

利之种类、数量处于一种相对的平衡状态。”^[16]现代信息财产权的权利内容,实际上是由一束一束的权利所组成的。例如专利权可分为专利实施权、专利许可权、专利转让权、专利标记权及其他权利;商标权可分为商标专用权、商标转让权、商标许可权及商标续展权等^[17]。但是,这些权能并非自始就有,而是随着社会科技文化的发展而逐步产生的。例如专利进口权就是在国际贸易日益扩大,国际专利保护日益重要的背景下产生的。这些不断产生的权能从某种程度上讲,是通过权能的丰富来弥补国际经济、文化及贸易的发展给信息产权人所带来的损失。反之,如果一国的法律不切实际地超前授予信息产权人过多的权能,不但无助于保护其利益,反而会引起信息产权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冲突。数据库的特别权利保护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欧盟通过《数据库法律保护指令》对数据库除了采用版权保护以外,又增加了特别权利保护,其主要目的是保护那些承担投资风险的数据产品的投资者。指令规定给予数据库制作者一项特殊权利,即防止对数据库内容的全部或实质部分摘录或再利用的权利。1996年5月,美国国会众议院接受了题为《数据库投资与防止知识产权盗版法》的H·R·3531提案。该提案建议美国采取与欧盟指令近似的数据产品特殊权利保护体制,其保护的更广,保护的期限更长,保护的措施更多,但该提案由于反对声一片,未获通过。与此同时,将数据库特别权利保护纳入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的活动也在紧锣密鼓的进行,欧盟于1996年2月向WIPO提出特别权利保护的提议,美国于1996年5月在国内尚无相应立法的情况下就迫不及待地于1996年5月向WIPO提出类似的建议。于是,1996年8月由WIPO关于制定《伯尔尼公约》的议定专家委员会主席拟定了《关于数据库的知识产权条约》的实质性条款,其内容与欧盟指令是大体一致的,该提案原拟由1996年12月的WIPO外交会议审议,因分歧较大及时间限制未获审议通过,但被列入WIPO今后重要工作议程之列^[18]。

在给予数据库特别权利保护的一系列法案出台前后,很多学者、信息界人士对于是否应给予数据库版权以外的特别权利的保护就有很大的争论。赞成者认为,数据库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给以适度的保护有助于培养和保护投资的积极性^[19]。持反对意见的人认为,部分数据库已受版权保护,而事实的资料不应当归私人拥有,这种事实资料的汇集不应受保

护,再加强数据库法律保护很可能导致信息垄断,造成获取及利用信息上的社会不公。然而适当、完善的数据库立法应当做到维护一种利益的平衡,即不受限制的获取信息及观点方面的利益与限制这种获取以鼓励制作信息及观点间的平衡^[20]。维持这种平衡,不仅仅是维护一种社会的公平、公正,而且是保证信息充分传播,促进社会经济、科技、文化发展的需要。因此维持这种平衡是数据库立法应当坚持的一个基本原则,也是立法能否做到适当、完善的关键之处。然而综观欧美的相关立法就可以看出,给予数据库特别权利的保护其出发点是保护数据库制作者对数据库所做的投资。只要数据库制作者对数据库的编排做出投资,就有权控制他人对数据库本身的使用,使得天平向权利人一边倾斜。比如,欧盟指令规定对只有惟一来源的数据库不给予任何的强制许可,这样竞争被破坏乃至被取消。再如,美国法案将数据库的特殊权利保护并不置于美国法典中的版权部分,使得合理使用原则无从在数据库领域适用。现存的欧美等国的对数据库的特殊权利保护使得数据库从弱保护变为过度保护,从而打破了利益的平衡。

总之,信息法的发展应该围绕信息而不是技术,信息权利作为信息法中最基本的概念,其性质的复杂性和其内容的综合性决定信息立法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各种不同性质权利之间的协调,实际是各个主体、各种利益之间的平衡问题。所以,本文提出了一个基于权利模型的信息法体系框架,并且认为该体系的核心是建立信息控制与获取的平衡机制。希望这一信息控制与获取的平衡体系,能够引起人们对信息领域的利益平衡问题的广泛关注,从而促进信息时代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发展,并最终促进信息资源的公共获取和人类文化的共同繁荣。

参考文献

- 1 Raymond T Nimmer. Information Law. New York: Warren, Gorham & Lamont, 1996: xi
- 2 Raymond. S. R. Ku, Michele A., Farber & Arthur J. Cockfield. Cyberspace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3: xxi
- 3 Dane McLeod. Regulating Damage on the Internet: A Tortious Approach? Monash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01, 27(2): 344, 350
- 4 张文显. 法哲学范畴研究(修订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342

(下转第31页)

- http://news.bbc.co.uk/1/hi/technology/4296919.stm
- 8 Gaillard, Franklin D. Understanding the digital divide as it relates to electronic commerc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Old Dominion University, Virginia, USA, 2001
- 9 Fitzpatrick, Colleen Anne. Teacher as Learner: A learner control analysis of multimedia use in low-wealth primary school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 Ohio, USA, 2002
- 10 [2005-07-15]. <http://www.kisdi.re.kr>
- 11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行动计划》, 文件 WSIS-03/GENEVA/DOC/5-C. (2003-12-12). [2005-08-12]. 21 缩减数字落差. AMD 推行 50X15 计划与廉价上网机. <http://www.find.org.tw/find/home.aspx?page=news&id=34342004-11-04>.
- 12 消弭数字落差. 澳洲政府与厂商力推宽带使用. (2001-08-02). [2006-12-12]. <http://www.find.org.tw/find/home.aspx?page=news&id=1638>
- 13 新加坡个人计算机再生计划致力消弭数字落差. (2004-05-10). [2006-12-12]. <http://www.find.org.tw/find/home.aspx?page=news&id=3131>
- 14 缩减费城市民数字落差 政府让中低收入小区免费无线上网. (2005-08-22). [2005-12-12]. <http://www.find.org.tw/find/home.aspx?page=news&id=3871>
- 15 Dasgupta, Susmita, Lall, Somik, Wheeler, David. Policy reform,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digital divide: an econometric analysis. Washington, D. C.: World Bank,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 Infrastructure and Environment, 2001. <http://econ.worldbank.org/files/1615%5Fwps2567.pdf>
- 16, 18 Guermazi, Boutheina. 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Beyond the Basic Telecommunications Agreement towards a global universal service and access regim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McGill University, Canada, 2003
- 17 Mbarika, Victor Wacham A. Telecommunications stakeholders' perceptions of strategies to overcome teledensity growth obstacles of Africa's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Auburn University, Alabama, USA, 2000
- 19 欧盟公布数字落差调查报告. 南北欧有差. (2005-11-17). [2006-11-05]. <http://www.find.org.tw/find/home.aspx?page=news&id=40142005.11.17/2006-11-05>
- 20, 38 美国学生深受父母教育程度影响形成数字落差. (2006-10-20). [2006-11-30]. <http://www.find.org.tw/find/home.aspx?page=news&id=4523>
- 21 为缩减数字落差 南韩举办“银发族信息化大挑战”. (2004-10-14). [2006-11-30]. <http://www.find.org.tw/find/home.aspx?page=news&id=3398>
- 22 韩国经营老人信息教育中心 缩小数字落差. (2004-09-22). [2006-12-02]. <http://www.find.org.tw/find/home.aspx?page=news&id=3372>
- 23 欧盟数位落差报告. 所得、教育与年龄是形成主因. (2005-02-22). [2006-12-05]. http://www.find.org.tw/0105/news/0105_news_disp.aspx?news-id=3577&SearchString=&title=欧盟数位落差报告&article=&article

袁勤俭 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副教授。通讯地址: 南京。邮编 21093。(来稿时间: 2006-12-22)

(上接第 26 页)

- 5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著;邵建东译. 德国民法总论.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62
- 6 朱谢群. 创新性智力成果与知识产权.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5
- 7 卢晓宾. 信息研究论.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291~292
- 8 娄耀群. 信息法研究.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189
- 9 [美]罗伯特·考特, 托马斯·尤伦著; 张军译. 法和经济学.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185
- 10 [美]威廉·M·兰德斯, 理查德·A·波斯纳著; 金海军译. 知识产权法经济结构.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11
- 11 [日]半天正夫, 纹谷畅男编; 魏启学译. 著作权法 50 讲.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0: 216
- 12 冯晓青. 知识产权法哲学.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99
- 13 [美]理查德·A·波斯纳著; 蒋兆康译. 法律的经济分
- 析.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4: 51
- 14 数字环境下版权和邻接权限制和例外——国际图书馆界的观点. 版权公报, 2003(2)
- 15 王源扩. 试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行为及其法律控制. 政法论坛, 1996(4)
- 16 曹新明. 试论“均衡原理”对著作权法律制度的作用. 著作权, 1996(2)
- 17 蒋言斌, 蒋美仕. 论知识产权的权利体系. 知识产权, 1997(4)
- 18 孟祥娟. 版权侵权认定.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33
- 19 马海生. 数据库法律保护若干争议评价. 知识产权, 2001(4)
- 20 王果明. 信息权利和数据库的立法保护——欧美资料库立法现状述评. 知识产权, 2000(2)
- 刘青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系副教授, 博士。通讯地址: 广州大学城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邮编 510006。(来稿时间: 2006-12-03)